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61560785號
附件：(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三條附表.odt、第八條修正條文.odt)

修正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」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」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部長陳時中